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圖書館 函

地址：220218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

承辦人：李文田

電話：(02)22521933 分機25

傳真：(02)22524133

電子信箱：aj4498@ntpc.gov.tw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圖閱字第111352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主旨：本館辦理「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四維分館空間改造工程」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1年7月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1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於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10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館長 王錦華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6/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3.4
	機關名稱	新北市立圖書館
	單位名稱	新北市立圖書館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貴興路139號
	聯絡人	許毓萱
	聯絡電話	(02) 29537868 #8518
	傳真號碼	(02) 29538139
	電子郵件信箱	ah200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TCLA111-004
	標案名稱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四維分館空間改造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742,51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本採購案相關工作項目；預計擴充金額為本案採購金額減去本案工程決標金額之差額（標餘款）。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06/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7/07 17:00		
開標時間	111/07/08 09:3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10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90萬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立圖書館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10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5日曆天，詳契約樣稿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一)、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為室內裝修業或丙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二)、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審查表之規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室內裝修」之承做者)</td>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室內裝修」之承做者)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室內裝修」之承做者)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1.欲了解工作內容，請洽詢本案業務單位板橋四維分館李主任，電話						

	(02)2252-1933分機25。 2.專人送達之投標受理時間為截止前每個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立圖書館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 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